

#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5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31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59.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5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7.9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6.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2.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879.847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1.8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4.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9424182%,有效申购倍数为3,455.1363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99.5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儒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科技”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本次保人: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于2023年度预计为关联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关联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为经营企业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关联企业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2023年8月22日,为鑫武海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武海运与中国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4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2,352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新区吉庆街道武家嘴村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621331925 成立时间: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

算;船舶管理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总资产为38,188.77万元,负债总额为16,159.48万元,净资产为22,029.29万元;2022年度,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35,169.17万元,实现净利润3,631.5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鑫武海运总资产为41,905.49万元,负债总额为19,667.60万元,净资产为22,237.89万元;2023年1-3月,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8,572.48万元,实现净利润206.60万元。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鑫武海运 1、银行:中国银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1,500万元

4、主债权发生期间:自本合同所担保《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5、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鑫武海运以其“鑫武瑞瑞”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南钢发展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34,273.96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17,145.96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7,14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3%、23.67%、0.6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未担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101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提交的氟唑帕利胶囊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氟唑帕利胶囊 剂型:胶囊剂 受理号:CXHS2300070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在一一线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本次上市申请基于一项氟唑帕利联合氟唑帕利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对比安慰剂用于晚期卵巢癌一

线含铂化疗后维持治疗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NCT04220615),该研究为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吴令英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全国54家中心共同参与。研究的主要终点为由盲态独立影像评审委员会(BlRC)根据RECISTv1.1标准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次要研究终点包括研究者评估的PFS、无化疗时间(CFI)、至疾病复发/死亡时间(PFS-2)、总生存期(OS)和安全性等。研究随机对照给药组共加入超674例受试者,按2:1:1随机入组的比例随机分配至氟唑帕利单药组、氟唑帕利联合阿帕替尼组及安慰剂组受试者,直至疾病进展、毒性不可耐受或其他需接受终止治疗的情况。近日,由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主要研究终点的期中分析结果显示方案预设的优效标准,研究结果表明,氟唑帕利单药用于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在一

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

三、药品的已获批准适应症情况 2020年12月,公司的氟唑帕利胶囊获批准用于既往经过二线及以上化疗的伴有胚系BRCA突变(gBRCAm)的铂敏感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的治疗;2021年6月,获批准于铂敏感的复发性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四、药品的其他情况 氟唑帕利是一种聚腺苷二磷酸核糖聚合酶(PARP)抑制剂,可特异性杀伤BRCA突变的肿瘤细胞。经检索,氟唑帕利目前国内外有同类药品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Rucaparib(商品名Rubraca)、Niraparib(商品名Zejula)和Talazoparib(商品名Talzenna)于美国获准上市销售,其中Olaparib(商品名Lynparza)于2018年8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普卓。国内再鼎医药的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商品名乐乐)于2019年12月在中国获批上市;百济神州의帕米帕利胶囊(商品名百汇泽)于2021年4月在中国获批上市。

经查询BioactivePharma数据库,2022年Olaparib、Rucaparib、Niraparib和Talazopari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95.01亿美元。截至目前,氟唑帕利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78,300万元。

五、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市进程,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32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8月22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街8号(新城科技科技创新综合体A4号楼)公司十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李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10,681,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2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681,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7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通过挂牌方式转让其控股子公司唐山善德热电有限公司及唐山燕山善德热电有限公司96%股权的议案》

同意310,59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97%;反对8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29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康群、郭华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检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3-052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亦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总金额人民币773,795,630.85元,其中涉案合同金额人民币573,746,868.42元,违约金人民币49,316,291.6元,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150,732,470.86(截至2023年3月20日)。

4、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公司对本案涉案款项的账面金额扣除抵押物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随公司持有的抵押物金额变化。本次诉讼执行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后续因抵押物金额变化或变现金额差异可能会对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吴悦控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定期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吴悦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17)。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吴悦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38)。2023年6月26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吴悦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43)。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02民初1063号《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 在执行过程中,1.本院已通过司法公开方式向被执行人吴悦控股有限公司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财

产申报表、廉政监督卡、信用风险告知书,被执行人吴悦控股有限公司未实际履行。

2.本院于2023年7月9日开始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及北京法院执行办案系统多次查询了被执行人吴悦控股有限公司名下相关财产线索,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三.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作出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对被执行人吴悦控股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消费。

4.上述执行情况及信息,本院通过谈话方式告知申请执行人,并要求其提供财产线索,申请执行人认可本院的调查结果,并表示不能提供其他财产线索。本案执行标的还额人民币773,795,630.88元本息及利息,对应的执行费用未能执行。

本院认为,由于被执行人吴悦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2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裁定生效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对本案涉案款项的追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本案涉案款项的追收金额扣除抵押物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随公司持有的抵押物金额变化。本次诉讼执行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截至2022年底,吴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担保余额0.161亿元,321.07万元,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随公司持有的抵押物金额变化,后续因抵押物金额变化或变现金额差异可能会对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9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3,684,190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原则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初步配股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业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49,060	77.3321%	9,717,201	79.9835%	0.03410669%
B类投资者	835,130	22.6679%	2,431,799	20.0165%	0.02911881%
合计	3,684,190	100.00%	12,149,000	100.00%	7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26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732, 7732
末“5”位数	39300, 01800, 14300, 26900, 51800, 64300, 76900, 89300
末“6”位数	406934, 005994, 205994, 605994, 805994, 978147, 228147, 478147, 728147
末“7”位数	3007714, 0507714, 5507714, 8007714
末“8”位数	2538760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儒竞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88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儒竞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